寫意達 Enterprise 平台服務授權合約

立合約書人：

甲方：寫意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以下合稱「雙方」，單稱「一方」）就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之 Enterprise 平台服務一事，基於平等互利原則，訂立本《Enterprise 平台服務授權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 日止（以下稱「合約期限」）。

乙方所選擇之服務方案如下：

IR 模組（請勾選選用類型與方案）：

無訂閱本方案。

ESG 模組（請勾選選用類型與方案）：

（一）服務類型：■Turnkey　□Booster

（二）產品方案：■Eco　□Pro　□Hero　□Turbo　□Bravo

茲此，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與約定條件，以資信守。

第一條授權

1.1 授權授予

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授予乙方非獨佔、不可再授權且不可轉讓之使用權，僅限於乙方內部業務目的，進行下列行為：

（一）登入並使用 Enterprise 平台；

（二）使用並製作合理數量與 Enterprise 平台相關之用戶手冊、操作指南及安裝說明（以下統稱「文件」）之副本。

乙方依其所選擇之服務方案及報價單所載內容，得使用 Enterprise 平台所提供之以下功能：

a. 報告編輯與成果生成功能：乙方可透過平台內建模組與格式化工具，自行撰寫、編輯及生成報告內容，並得依據其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跨部門協作，乙方可隨時下載乙方編輯之內容，用於備份、對外揭露或向主管機關申報。

b. 內稽內控編輯紀錄功能：平台具備版本控管與權限管理機制，能追蹤及輸出各階段文件之編輯歷程及使用者操作紀錄，以協助乙方符合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及相關稽核要求，並保留完整編輯軌跡，以供內稽內控或稽核查核使用。

c. 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機制：甲方所提供之平台採用帳號權限管理、資料加密傳輸、定期備份與第三方資安稽核等措施，以確保乙方資料之安全性、機密性與可用性。

1.2 使用限制

乙方不得將 Enterprise 平台或相關文件用於本合約授權範圍以外之任何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方使用、重製、散布或進行再授權。

第二條產品服務範圍

2.1 Enterprise 平台 IR Turnkey 模組服務方案：

無訂閱本方案。

2.2 Enterprise 平台 ESG Turnkey 模組服務方案：

方案	服務內容	帳號數	免費翻譯字數	免費翻譯文件範圍	頁數	資訊圖表
Eco	（一）協作編製：多人同步編輯、版本控制、權限管理 （二）專業標準：符合IFRS/GRI/TWEX/永續報告書規範 （三）審核流程：編輯軌跡、權限設定、核准管理 （四）帳戶管理：依報價單提供對應帳戶數 （五）雲端儲存：安全儲存，符合資安標準 （六）專業翻譯：專業譯者配合技術輔助，確保術語一致性之中翻英翻譯服務 （七）美編設計：版面設計、圖表美化、視覺優化	5	50,000	永續報告書一份	200	50

2.3 Enterprise 平台 IR Booster 模組服務方案：

無訂閱本方案。

2.4 Enterprise 平台 ESG Booster 模組服務方案：

無訂閱本方案。

第三條服務費用

服務訂閱費用共新台幣貳拾萬元整(NT$200,000) (未稅)。

3.1 費用結構：

（一）平台服務費：新台幣 200,000(ESG Eco)元整

（二）帳號數增加費：

1. 追加帳號數：5 組共 NT$50,000，惟基於佳世達集團優惠，甲方同意將該五組帳號數無償贈送予以乙方，乙方無須支付費用。
2. 若合約期間任一期間段總帳號數本合約帳號數(含追加帳號)，每多一人帳號增加費用為 NT$10,000(Eco)。

（三）追加翻譯服務費：

1. 追加翻譯字數：無。
2. 如乙方實際翻譯字數超出本合約贈送字數(含追加字數)，超出部分每字酌收新台幣壹元整（NT$1）之翻譯費用。

（四）追加美編服務費：

1. 追加美編服務：無。
2. 流程圖／資訊圖／架構圖／組織圖若超出本合約贈圖總和(含追加部分)，超出部分每張圖表酌收新台幣壹佰元整（NT$100）之圖表重製與排版費。
3. InDesign 專業排版：如乙方中英文報告頁數總和超出本合約所含之免費美編排版頁數(含追加頁數)，超出部分每頁將酌收新台幣貳佰元整（NT$200）之排版服務費。

（五）追加額外服務費：

如乙方提出之需求超出本合約所載之標準服務範圍（例如：視覺整體風格再設計、品牌一致性調整等），甲方將就該等客製化美編或其他額外服務項目，依實際工作內容與投入人力評估後，提供專案報價單供乙方確認。所有額外服務費用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執行，並納入最終結算金額內開立發票。

3.2 付款條件：

（一）雙方簽署本合約後，甲方將依乙方提供之資訊開立發票，乙方必須於平台開通前(本合約生效日)，完成平台服務費之全額支付。

（二）乙方如有追加服務需求，應以書面確認甲方所提供之報價單內容後，於服務正式開始前支付全額費用。

（三）付款方式：

銀行帳號戶名：寫意達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013 松山分行

銀行帳號：54270893769002

（四）匯款備註與確認：

乙方完成轉帳後，應於當日提供匯款憑證（含轉帳紀錄或截圖）予甲方確認，並於匯款備註中註明：「公司名稱＋付款項目名稱」，以利帳款核對與行政流程作業。

3.3 逾期付款：

乙方逾期付款時：

（一）甲方得暫停提供服務

（二）逾期超過三十日，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四條技術支援

4.1 技術支援服務：

（一）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除外）

（二）支援方式：電話、電子郵件、Enterprise 系統"通知寫意達"功能

（三）回應時間：工作日內二十四小時內回應

（四）支援語言：中文、英文

4.2 系統維護與更新：

（一）定期維護：每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

（二）功能更新：

1.免費提供系統功能更新

2.重大更新提前十四天通知

3.提供更新說明與操作指引

（三）緊急維護：系統重大故障時得緊急維護，事後補發通知

4.3 服務水準協議（SLA）：

（一）系統可用性：保證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排除預定維護時間）

（二）資料安全：

1.採用 AWS 企業級安全防護

2.資料異地備份機制

3.符合個資法及資安法規要求

4.4 教育訓練服務：

（一）新用戶訓練：合約生效後提供二小時免費線上教學

（二）進階功能訓練：依需求安排，超出免費時數另行收費

（三）操作手冊：提供中文版完整操作說明文件

（四）FAQ 支援：建置常見問題資料庫供用戶查詢

第五條保密條款

5.1 機密資訊定義

機密資訊係指揭露方因本合約以書面、口頭、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紀錄所交付或揭露予收受方之資料，無論是否標記、指定或標識為「保密」。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一）營業秘密、說明文件、發明、創見、觀念；

（二）繪圖、流程、產品平台功能、平台產品各發展階段之相關文件；

（三）發現、概念、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模型；

（四）專門技術或其他可用於研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五）新功能、業務事務、產品、保密智慧財產權；

（六）第三方保密資訊及其他敏感或專有訊息；

（七）揭露方依約或依法令對其負有保密義務之第三人所有之機密資訊。

5.2 機密資訊標示

（一）以書面或其他有形方式揭露之機密資訊，其上應註明「機密」、「限閱」、「Confidential」、「Proprietary」或其他類似字樣；

（二）如以無形方式（包括口頭或視覺展示等）揭露者，揭露方應將其摘要作成書面，於揭露後七日內向收受方確認之。

5.3 適用期間定義

（一）試用階段：甲方提供試用帳號供乙方評估平台功能之期間；

（二）正式服務階段：雙方簽署正式服務合約後，乙方正式使用平台服務之期間。

（三）本保密條款適用於(一)(二)之階段

5.4 豁免規定

以下為保密義務之豁免情形：

（一）於合約生效日前已合法取得，且無使用限制者；

（二）自第三人合法取得且無保密義務者；

（三）已成為公開資訊，且非收受方過失所致者；

（四）收受方獨立發展而得者；

（五）依法令或政府機關命令而揭露，並事前通知揭露方；

（六）經揭露方書面同意揭露者;收受方應舉證並立即通知揭露方。

5.5 保密義務

（一）用途限定：僅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使用；

（二）揭露限制：必要員工，並確保該等員工遵守與本合約相同程度之保密義務；

（三）保密措施：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資訊；

（四）使用禁止：雙方不得對揭露資訊進行逆向工程、解碼、重製類似本平台之產品或修改、散布、揭露或用於合約目的以外之用途，亦不得委託第三方進行逆向工程、解碼、重製或以任何形式另行開發類似本平台之產品，亦不得擅自以揭露資訊為基礎另行執行或外包本合約標的相關作業。如有需要委外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揭露方之書面同意。

（五）有限披露例外：依法揭露前應事前通知揭露方。

5.6 返還或銷毀義務

（一）資訊所有權屬揭露方所有；

（二）試用期滿未簽正式合約者收受方應將前項資訊依揭露方指示返還或銷毀 ；

（三）正式服務結束後應依揭露方之指示停止使用或返還；

（四）如有無法返還者應清除該資訊並出具切結書；

（五）收受方如有利用機密資訊製作相關產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7 保密期間

收受方對於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於本授權合約終止後五年內，均持續有效。

5.8 違約效果

（一）違約改正：如收受方疑似有違反本條約定之情事，揭露方可書面通知並要求十日內改正，若逾期未改正者，揭露方得逕為終止本合約，並要求違約方履行第 5.6 條之義務；

（二）違約金：倘收受方違反本協議者，最高得給付揭露方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為上限，惟實際數額仍將以法院裁定為準；

（三）保全程序：揭露方得聲請假扣押等保全程序；

5.9 智慧財產權歸屬

Enterprise 平台及相關技術之智慧財產權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張權利或利益。

5.10 授權限制

機密資訊之揭露不構成授權，除非另有約定，雙方亦不就揭露資訊質產生其他合作關係。

5.11 免責聲明：人工智慧推薦服務與資料使用

當乙方使用甲方的服務時，甲方可能會運用乙方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偏好、使用模式和互動紀錄），透過人工智慧大型語言模型 (AI LLM) 進行分析，以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內容或服務推薦。

請乙方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資料傳輸與處理：部分資料將傳輸至 LLM 供應商，在保密協議下處理；

（二）非人類審閱：AI 模型自動處理，無人工審閱；

（三）推薦的限制：AI 推薦可能不完全準確，使用者應自行判斷並承擔風險；

（四）資料匿名化與去識別化：儘可能進行匿名或去識別化處理；

（五）資料安全：採合理技術與管理措施保障資料安全；

（六）乙方的權利：可依隱私政策行使查詢、更正、刪除等個資權利，惟可能影響服務提供。

第六條合約期間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之生效日起生效，至合約期限止，若乙方欲續約，應於合約期限屆滿前三十（30）日內，以書面或信件或通訊軟體通知甲方並完成次年度年費之支付。經雙方合意，則本合約得自動展延一年，展延次數不受限制，惟雙方應重新確認報價與服務條件。如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續約程序，則本合約於原訂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

第七條違約終止

7.1 違約終止條件:

若一方嚴重違反本合約條款，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該違約情事無法補救；或

2.違約方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完成補救行動；

則守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合約，並保留依法或依本合約所享有之其他救濟權利。

7.2 費用處理原則

若違約責任歸屬於乙方，乙方已支付之費用不予退還。

若違約責任歸屬於甲方，甲方應依乙方實際尚未使用之授權期間比例，返還乙方當年度已支付之服務費用。

7.3 返還期限

若違約責任歸屬於甲方，甲方應自合約終止生效日起三十（30）日內，無息返還乙方應得金額至乙方指定帳戶。

7.4 資料保存義務

合約終止後，除有特別約定，甲方將關閉乙方所有帳號權限，並保留乙方資料三十日，以免乙方備份不及，甲方可協助下載，三十日後將全數從系統平台中刪除所有乙方資料。

第八條一般條款

8.1 完整合約：

本合約及其所納入的所有文件和相關附件構成雙方就本合約主題的全部和唯一合約，並取代所有先前和同時期的理解、合約和聲明及保證，無論是書面還是口頭。

8.2 通知：

（一）通知範圍：

所有在本合約下的通知、請求、同意、索賠、要求、豁免和其他通信（每一項均稱為「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發送。

（二）送達方式：

所有通知必須通過下列方式之一發送：

1.個人送達

2.國家認可的隔夜快遞（所有費用均已預付）

3.電子郵件（需確認傳送）

4.掛號信或註冊信（每種情況下均要求回執，郵資已付）

（三）生效時點：

除本合約另規定外，通知僅在接收方收到時生效，且通知發出方已遵守本條款要求。

8.3 修訂和修改；豁免：

（一）修訂要件：本合約任何修訂或修改僅在書面形式且由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生效。

（二）豁免要件：任何一方對本合約任何條款的豁免僅在明確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豁免方簽署時生效。

（三）權利保留原則：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

1.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約下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其放棄；

2.單次或部分行使本合約下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特權不排除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也不排除行使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特權。

8.4 可分割性：

（一）無效條款處理：

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在任何管轄區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該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不影響本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款，也不影響其他管轄區的該條款的效力或可執行性。

（二）誠意協商義務：

雙方在此同意，在該條款被確定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後，雙方應誠意協商修改本合約，以最大限度地實現雙方的原始意圖，以使本合約下的交易盡可能按原計畫完成。

8.5 適用法律：

本合約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不考慮任何選擇或衝突法條款或規則，這些條款或規則會要求或允許適用除中華民國法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8.6 轉讓：

雙方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轉移其在本合約下的任何權利或委派其在本合約下的任何義務，無論是自願的、非自願的、依法或其他方式。

8.7 衡平救濟：

（一）損害認知：雙方均承認並同意，任何一方違反或威脅違反其在第五條下的任何義務可能會對另一方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金錢賠償可能不足以作為救濟。

（二）救濟措施：因此雙方同意，在發生此類違反或威脅違反時，另一方有權尋求衡平救濟，包括：1.限制令 2.禁令 3.特定履行 4.任何法院可提供的其他救濟

且無需提供保證或其他擔保或證明實際損害或金錢賠償不足。

（三）救濟性質：

這些救濟不是排他性的，且是對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式可用的所有其他救濟的補充

8.8 副本：

本合約可簽署多份副本，每份均視為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構成一份相同的合約。

第九條合約分執

本合約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寫意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超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71-6 號

統一編號：54359877

乙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_

統一編號： 89376900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四　日